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优惠政策解读

企业所得税处 朱栗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ShenZhen Tax Serv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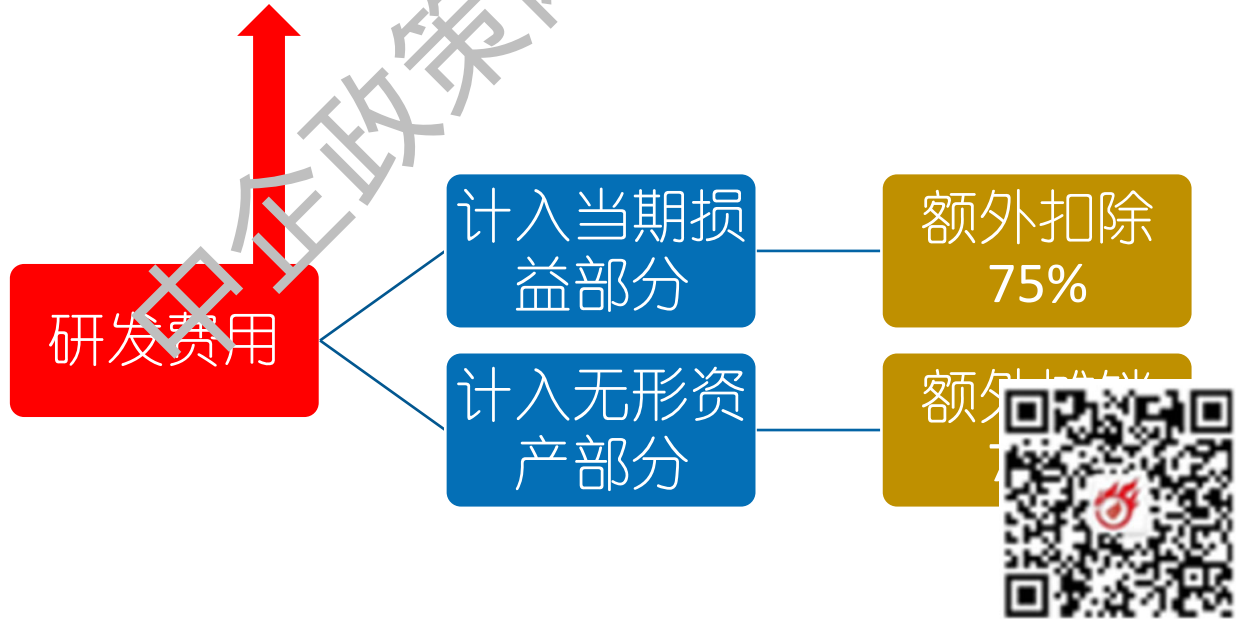
Question1：什么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企政策网





它是一种税基式优惠，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过程中享受的优惠：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成本费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Question2 : 是不是所有企业都能享受？

中企政策网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



烟草制造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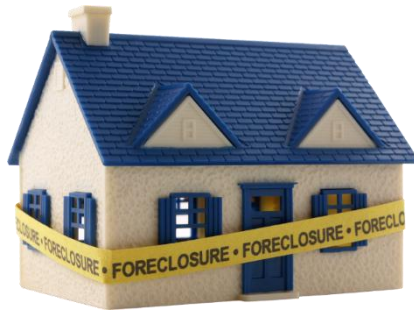


住宿和餐饮业

娱乐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Question3：企业发生的哪些活动、哪些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

中企资料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3

折旧费用

4

无形资产
摊销

5

“三新”费、
勘探开发技术
现场实验费

6

其他相关
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仪器、设备租赁费。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的，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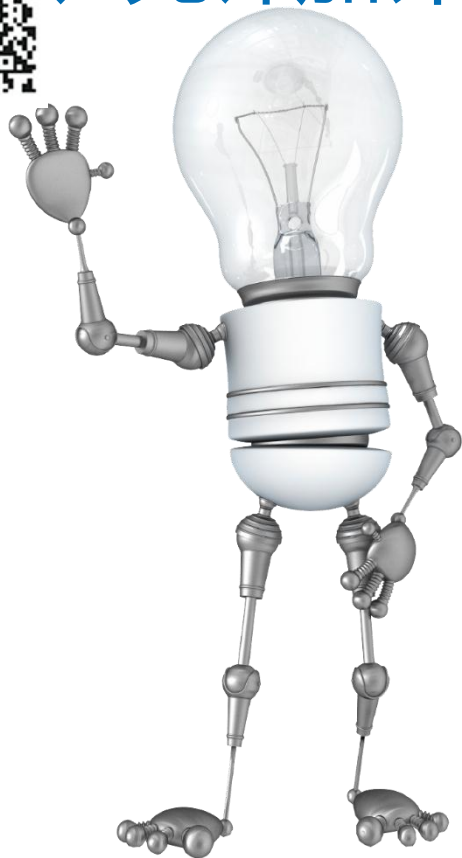
(一)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的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同时，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5、“三新”费、勘探 开发技术现场实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种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能够纳入“其他相关费用”进行加计扣除的仅限于所列举的项目。

6、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研发费用总额的10%。





Question4 : 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

中企政策网





加计扣除计算方法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列

公司2018年为自己生产的手机开发一款新软件。该项目上半年为研究阶段，研发人员工资90万元、购买商业险10万元，会议费、差旅费各10万元；下半年进入开发阶段并符合资本化条件，发生费用与上半年相同，年底研发成功并于2019年1月1日开始使用，摊销年限为10年。

研究阶段会计处理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工资薪金 90

-商业险 10

-会议费 10

-差旅费 10

贷：银行存款 120

借：管理费用 120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120

开发阶段会计处理

借：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工资薪金 90

-商业险 10

-会议费 10

-差旅费 10

贷：银行存款 120

借：无形资产 120

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120





司2018年为自己生产的手机开发一款新软件。该项目上半年为研究阶段，研发人员工资90万元、购买商业险10万元，会议费、差旅费各10万元；下半年进入开发阶段并符合资本化条件，发生费用与上半年相同，年底研发成功并于2019年1月1日开始使用，摊销年限为10年。

可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

工资薪金：90万元

商业保险：不得税前扣除

会议费：10万元

差旅费：10万元

可税前扣除金额=90+10+10=110万元。

计入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支出

工资薪金：90万元

商业保险：不得计入计税基础

会议费：10万元

差旅费：10万元

计入无形资产计税基础金额=1

2019年可以税前摊销金额=110

万元。





列

公司2018年为自己生产的手机开发一款新软件。该项目上半年为研究阶段，研发人员工资90万元、购买商业险10万元，会议费、差旅费各10万元；下半年进入开发阶段并符合资本化条件，发生费用与上半年相同，年底研发成功并于2019年1月1日开始使用，摊销年限为10年。

2018年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019年可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可加计扣除的基数=90+90/9=100万元

可加计扣除额=100×75%=75万元

可加计摊销的基数=（90+90/9）
÷10=10万元

可加计摊销额=10×75%=7.5万





委托研发的处理

委托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研发

境内外机构
或境内个人

发生额的
80%

非关联方

关联方

提供费用支
出明细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
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加计
扣除。





政府补助形成的支出能否加计扣除？

收到的政府补助税务上按征税处理的，用于研发形成的研发费用可以税前扣除，且可以加计扣除；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额可以税前扣除，且可以加计扣除。

征税
处理

不征税
处理

收到的政府补助税务上按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用于研发形成的研发费用不得税前扣除，且不得加计扣除；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且不得加计扣除。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自行留存 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
5. 集中开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比例等资料；
6. 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账和研发项目汇总表；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中企政策网

(www.ni8.org)

T 谢谢观看
THANK YOU!

中企政策网

